

DIANLI QIYE
BANZU ANQUAN JIANSHE

电力企业

班组安全建设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监管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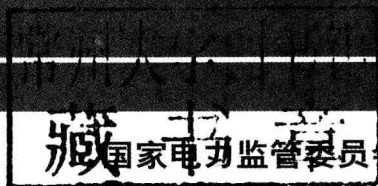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QIYE
ANQUAN JIANSHE

电力企业

班组安全建设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监管局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监管局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123-3212-6

I. ①电... II. ①国... III. ①电力工业—生产小组—工
业企业管理—安全管理 IV. ①F407.6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715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410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72.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

班组建设是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一直以来，电力企业坚持将班组安全建设作为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逐步形成了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标准和规范，积累了丰富的班组安全建设经验，对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随着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电力运营主体的多元化，部分电力企业人员素质不能完全适应安全生产新形势的需要，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管理不规范，因人员责任引发的电力事故仍时有发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电监会制定了《关于加强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企业把安全生产责任、防范措施、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切实落实到生产一线班组，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同时，为进一步推广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成果，在企业推荐的基础上，我们编辑整理了近 60 家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典型做法，以促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工作经验交流，有效提高企业班组安全建设质量。

希望电力企业结合生产实际，按照《关于加强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以班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规章制度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电力应急能力等方面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促进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再上新台阶、再出新成果，为安全生产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促进企业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创造安全、和谐的电力供应环境作出新贡献。

史玉波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部分 国务院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3
国务院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0号) 12
电监会关于印发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 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意见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1〕9号) 22
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	(电监安全〔2012〕28号) 33

第二部分 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典型经验

国家 电 网 公 司

深化班组安全建设 持续提升安全水平	(河北省电力公司) 41
以人为本 安全发展 构建安全高效型电力生产班组	(福州超高压输变电局) 47
多方探索实践 扎实有效工作	(重庆市电力公司) 53
细化落实安全责任 健全完善机制措施	(吉林省电力公司) 57
责任落实 严格管理 创先争优	(宁夏电力公司) 6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以制度规范落地和岗位技能培训为基础 持续强化监督和反馈闭环机制 培育“习惯性遵章”的班组安全文化	(广州局宝安换流站) 67
以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为基础 稳步推进班组安全建设	(南宁供电局) 73
廿年磨一剑, 打造本质安全型检修班组	(广州蓄能水电厂 A 厂自动化班) 77
建设班组安全体系 筑牢生产安全基石	(中山供电局) 8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全面加强班组安全建设 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86
切实加强班组安全建设 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华能德州电厂)	90
围绕中心 注重实效 扎实推进班组安全建设	(华能嘉陵江水电有限公司)	95
强基固本 夯实“三基” 创新管理 全面推进安全班组建设	(华能南通电厂)	100
发挥班组作用 夯实安全基础	(漫湾电厂)	10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以班组“三讲一落实”建设为抓手促进基层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10
以项目化管理促学习型标杆班组建设	(大唐湖南分公司)	114
“三讲一落实”创新班组安全管理	(大唐集团高井电厂)	116
规范班组安全管理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中国大唐集团洛河发电厂)	12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强基固本 传承创新 全面推进班组安全建设	(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	128
以人为本 夯实基础 推进“五型班组”建设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知行合一 严密细致 努力推进班组安全标准化建设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36
建设安全班组 推进安全发展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141
提升意识 强化保障 积极开展班组安全建设	(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	146
以人为本 夯实基础 大力推进“五型班组”建设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1
踏实勤恳 凝聚合力 夯实班组安全基础	(华电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56
提升素质 夯实基础 提升班组安全工作水平	(新疆华电吐鲁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
东华热电公司的一支铁军	(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16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五化五力”显现“动车组”效益 全面提升 夯实“本质型”安全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汽机专业班组)	168
以人为本 建设本质安全型班组	(国电大渡河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设备维护部电维一班)	173

“六着力”筑牢安全防线·····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运行部甲二班)	177
夯实固本 追求卓越·····	(国电万安水力发电厂维护车间自动化班)	181
夯实班组基础 实施精益化管理·····	(国电双鸭山发电公司电气分场继电室)	18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安全促稳定 和谐保安全·····	(中电投吴泾热电厂)	192
风险控制有效 违章预防有效 避免事故有效·····	(中电投五强溪水电厂)	206
以班组为载体 牢抓无违章建设·····	(中电国际平圩检修公司)	20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创新是构建和谐工程的法宝·····	(中电建成都院美姑河总承包项目部)	206
让阳光照耀的地方更安全·····	(中电建西北院拉西瓦监测项目部)	211
安全素养是优秀勘测设计人的必备素质·····	(中电建华东院设代处)	214
心存高远 意守平常 安全责任 牢记心间 ·····	(中电建西北院西藏怒江上游水电项目地质勘察部)	218
建立长效机制 提高管理能力·····	(中电建中南院桃源水电站总承包项目部)	223
夯实班组安全基础 提升班组安全素质·····	(中电建水电十五局)	228
以班组安全建设为基础 全面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中电建水电十四局)	234
强化双基工作 打造优秀班组·····	(中电建水电八局)	2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高认识 重视班组安全建设·····	(中能建葛洲坝易普力万州分公司)	242
强化班组管理 落实基础建设·····	(中能建葛洲坝三峡分公司)	2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善用五种力量 构建本质安全型班组·····	(长江电力葛洲坝电厂保护分部)	248
精细 规范 创新 打造有担当的安全管理团队·····	(长江电力三峡电厂水工分部)	256
居安思危 防微杜渐 构筑本质安全·····	(长江电力检修厂辅机分部)	260
深化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本质安全型班组·····	(长江电力向家坝电厂筹建处保护分部)	264
落实规定 扎实推进班组安全建设·····	(长江电力三峡实业公司设备保洁班)	269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三个维度”管理方式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72
反馈改进 创新班组安全建设	(中广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维修部维修班)	279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围绕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286
安全坚守 追求卓越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发电部 C 值班组)	290
强化安全管理 规范班组安全生产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29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建设引领安全生产	(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00
创新职工队伍建设形式及评价机制	(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
安全“三心”教育 夯实班组管理	(浙能镇电公司)	309
稳筑安全根基 力促和谐发展	(浙能台州发电厂)	314

第一部分
国务院及国家电力监管
委员会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重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 主要任务。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要尽快建成完善的国

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高危行业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3. 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4. 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5.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 强化职工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

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7. 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

8. 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9. 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3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0. 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一线用工。“十二五”期间要继续组织研发一批提升我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关键技术和装备项目。

四、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

11.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13.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化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瓦斯等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14.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

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五、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15. 加快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大型企业，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下，先期抓紧建设 7 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装备和设备，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推进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船舶溢油、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6.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18.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9.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

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关闭取缔。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0. 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依托科研院所，结合事业单位改制，推动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技术改造等服务性机构的规范发展。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七、加强政策引导

21. 制定促进安全技术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22. 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适当扩大适用范围。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高危行业企业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23. 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24. 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员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八、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5.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26. 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各省级人民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相应的目录和措施,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27. 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28. 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